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國內藝文產業及藝文活動發展，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補助類型及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凡提案計畫符合下列類別，配合本部推動文化平權，以「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活絡偏鄉藝文發展」為計畫目標，過往如曾獲藝文類別相關獎項入圍者優先考量；或雖未曾獲得相關獎項但符合計畫類別及計畫目標者，均可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須知所列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類型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受理單位
傳統藝術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	1. 辦理經中央、地方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 2. 辦理經中央、地方登錄之民俗，於節慶或特定、特殊時程，進行傳統表演藝術或陣頭演出活動。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導規劃辦理，並請整合納入轄屬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2.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 (1) 經中央認定之保存團體。 (2) 經中央認定之保存者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3) 傳習結業藝生(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4) 傳統匠師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	辦理經中央、地方登錄之傳統工藝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相關體驗、研習、作品展示、文化行旅及教育推廣等活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戲曲復萌	補助傳統藝術表演團體至各直轄市、縣(市)或離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類型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受理單位
		島等地區演出、推廣及研習，場域可為藝文演藝場所、學校、社教社福社區單位或其他適合演出、研習場域等。		(臺灣豫劇團)
	戲曲經典作品巡演	補助傳統藝術表演團體至各直轄市、縣(市)或離島等偏鄉演出，場域可為宮廟廟埕、藝文演藝場所、學校等。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
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	藝術振興發展	凡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1. 綜合型展演：辦理大型匯演或藝術祭/藝術節等活動，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2. 偏鄉藝文發展：整合及支持在地藝術團隊、藝文工作者，充實及提升在地藝文能量之藝文展演。 3. 軟體帶動硬體：於活化再利用空間辦理藝術展示或演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部藝術發展司
		辦理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學校或社福機構之行動美術館計畫，或表演藝術巡迴演出。	國內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文化藝術事業機構	本部藝術發展司
	流行音樂振興發展	1. 以拓展流行音樂欣賞人口為目標，辦理流行音樂創作分享會、講唱會、流行音樂影片播映及講座、及創作比賽。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國內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類型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受理單位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項目，應以縣市政府主導，提供公有空間，協同民間團體辦理為原則。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振興發展	本部針對振興活動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博覽會之策展、論壇等活動，由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依策劃公告博覽會參展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期程及審核方式等。	1.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 2. 公私立博物館(國立博物館除外)及民間地方文化館	本部委任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相關資訊另公告。

參、經費補助說明

- 一、本須知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
- 二、申請單位請依振興規模及實際需求提報申請補助經費，受理單位將依提報內容進行審查。
- 三、配合款編列：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地方配合款，並納入預算辦理。各縣市財力分級及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附表一。
 - (二) 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內藝文活動之振興，本計畫採部分或全額補助方式，無需編列配合款。

肆、申請文件及補助原則

- 一、申請文件：

凡有意向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申請振興計畫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 封面、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詳附件一)。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函方式向本部申請。

2.民間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個資同意書(計畫書綜合資料表所列之負責人、聯絡人)(詳附件二)。

(三) 其他文件：

- 1.申請「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及「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者，應檢附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證書、或結業藝生證書、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相關文件(皆為影本)及委託書(倘委託辦理者)。
- 2.申請「戲曲復萌」及「戲曲經典作品巡演」者，應檢附演出場地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3.過往曾獲藝文類別相關獎項入圍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補助原則：

- (一) 申請單位各計畫類別，以補助一個計畫為限。
- (二) 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配合本須知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 (三)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 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三、出版事業由本部依本補助須知，補助行政法人辦理。

伍、申請時間、方式及執行期程

- 一、申請時間：本部另行公告。
- 二、申請方式採郵寄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送本須知第肆點之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及電子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各計畫類別郵寄單位詳附表二。
- 三、「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振興發展」之受理時間及轄區，由本部委任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另行公告。
- 四、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遲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陸、審查作業

一、書面審查：

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依據本須知第貳點所列申請者資格及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

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辦理。

四、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受理單位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單位。

柒、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受理單位請領補助款。

二、補助經費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國內立案之民間團體、法人、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分二期款撥付：

1、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獲補助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辦理、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2、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原始憑證資料及費用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捌、經費支用及核銷規範：

一、本計畫可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購置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展演設備購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二、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但不包含固定水電費用），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三、計畫於執行過程中，須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且調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原則應事前報請計畫核定單位同意後辦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按原規劃內容及期程確實

執行。

- 五、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六、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七、補助計畫若有販售行為，其收入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 八、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計畫內容如對藝文振興發展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有必要性之提案，得斟酌經費情形，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玖、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 一、如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且不可歸責於獲補助單位者，應向計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原則以一次為限。
- 二、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獲補助單位不被歸責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單位應即通知計畫核定單位，經計畫核定單位同意後始得終止。獲補助單位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計畫核定單位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三、獲補助單位如未依計畫辦理，本部與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不予補助。已獲補助單位，原受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獲補助單位返還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四、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主動終止計畫，獲補助單位得就已執行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辦理核銷並結案。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監督考評，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獲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三、獲補助單位執行本須知計畫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經本部授權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經本部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獲補助單位執行本須知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為指導、贊助或補助單位及本部與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之識別系統、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並於結案時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
- 五、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須知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